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街道天印村石院子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需征收蔡家岗街道天印村石院子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拟征收我区蔡家岗街道天印村石院子社的集体土地，共计 10.07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8.9513 公顷（耕地 6.6420 公顷、园地 0.0643 公顷、林地 1.158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60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390 公顷、其他土地 0.4875 公顷）、建设用地 0.3637 公顷、未利用地 0.7569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

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12月21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街道天印村冉家湾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需征收蔡家岗街道天印村冉家湾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拟征收我区蔡家岗街道天印村冉家湾社的集体土地，共计 23.4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9576 公顷（耕地 10.6423 公顷、园地 1.4356 公顷、林地 2.678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12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669 公顷、其他土地 0.9227 公顷）、建设用地 0.9963 公顷、未利用地 6.4535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

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12月21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街道天印村赵家湾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需征收蔡家岗街道天印村赵家湾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拟征收我区蔡家岗街道天印村赵家湾社的集体土地，共计 0.57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602 公顷（耕地 0.3798 公顷、园地 0.0084 公顷、林地 0.135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22 公顷、其他土地 0.0244 公顷）、建设用地 0.0122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12月21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街道天印村虾蟆口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需征收蔡家岗街道天印村虾蟆口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拟征收我区蔡家岗街道天印村虾蟆口社的集体土地，共计 6.28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417 公顷（耕地 2.6196 公顷、园地 0.8908 公顷、林地 0.896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6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188 公顷、其他土地 0.1900 公顷）、建设用地 0.2918 公顷、未利用地 1.2500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

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12月21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街道天印村高堰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需征收蔡家岗街道天印村高堰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拟征收我区蔡家岗街道天印村高堰社的集体土地，共计 1.57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369 公顷（耕地 1.045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06 公顷、其他土地 0.0807 公顷）、未利用地 0.4371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12月21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街道天印村红堆口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需征收蔡家岗街道天印村红堆口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拟征收我区蔡家岗街道天印村红堆口社的集体土地，共计 10.40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8.2982 公顷（耕地 5.4994 公顷、园地 0.0453、林地 2.315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55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322 公顷、其他土地 0.3503 公顷）、建设用地 0.0704 公顷、未利用地 2.0400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

及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
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
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12月21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街道天印村尹家堡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市规划，需征收蔡家岗街道天印村尹家堡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城市规划拟征收我区蔡家岗街道天印村尹家堡社的集体土地，共计 0.13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369 公顷（耕地 0.102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1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267 公顷、其他土地 0.0068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我区实施城市规划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文蒙云，联系电话：68862954）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7年12月21日

